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舊樓映像設計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周語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退還溢收原告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9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另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58,270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又原告於113年1月15日具狀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查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63,908元（計算式：258,270 + 258,270 × 2.92% × 【234/365 + 14/366】 + 258,270 × 0.292% × 183/365

01 +258,270×0.584%×【19/365+14/366】=263,908，小數
02 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然原告已
03 於起訴時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，計溢收990元（計算
04 式：3,860－2,870＝990），爰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0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
11 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13 書記官 謝鎮光